

#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厦湖府办函〔2025〕37号

答复类别：A类

##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0205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

现将白晓东代表《关于抓紧出台城市更新条例所规范的拆除新建和拆整结合类指导意见的建议》（第0205号）的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 一、办理工作背景

我区高度重视白晓东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建议从立法层面出发，针对老城区拆除新建和拆整结合类改造项目提出了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对我区城市更新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 二、进展情况

湖里区纳入2024年城中村改造计划的3个项目中，湖里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为拆整结合类，浦园社和五通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为拆除新建类。

（一）湖里社城中村改造项目。2024年度完成投资5.47亿元。目前已完成海天路安置房基坑支护施工，上部主体已发布招标公

告，计划于2月26日开标；湖里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累计签约房票协议191户，协议面积20410平方米，房票开票数157户（186张），开票面值8.5亿元，转让房票面值4.68亿元。其中已使用房票金额为7.83亿元，购房合同金额14.74亿元。

（二）浦园社城中村改造项目。2024年度完成投资15.9亿元。根据2月17日市政府常务会精神，拟采用3万平方米房票安置，3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的方式稳步推进征收安置工作。目前已启动浦房票安置摸底调查、方案草拟等前期准备工作；市房票专班已初步明确第二批试点项目房票安置评估控制价；2月14日将第二批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市房票专班办公室。

（三）五通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024年度完成投资24.6亿元。根据2月17日市政府常务会精神，采用30%新建安置房、70%房票安置的方式推进征收安置工作，对应安置需求为41.6万平方米，即建设B12、C34（部分）地块安置房（住宅面积约12.5万平方米），其余约29.1万平方米安置需求采用房票安置。目前基本完成五通安置房（B09地块）基坑支护施工；目前已启动浦房票安置摸底调查、方案草拟等前期准备工作；市房票专班已初步明确第二批试点项目房票安置评估控制价；2月14日将第二批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市房票专班办公室。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步，我区将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及相关政策，积极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推进相关指导意见

的出台工作。

领导署名：胡振强

联系人：郑呈垚

联系电话：2878080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